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4800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劉彥寬

被告 郭瓊甄即頂湖茶油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1,73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85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661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2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7月22日向原告申請貸款最高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.135%計算。詎被告自112年2月起即未依約還款，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迄今尚積欠281,730元及起訴日前已核算之利息違約金計10,661元未清償。爰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，聲明請求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企業戶授信

01 申請書、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通知函、郵政收件回執、客戶  
02 貸放歷史明細表、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  
03 錄查詢單、存款利率等件為證；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  
04 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  
05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  
06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因此，原告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，  
07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09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10 宣告假執行。

11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 
13 臺北簡易庭

14 法 官 黃 莉 莉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 
17 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  
1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  
19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 
21 書記官 黃慧怡

22 計 算 書

23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24 第一審裁判費	3,200元	
25 合 計	3,200元	